

## 合同协议书

吉林市实验幼儿园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吉林市实验幼儿园操场维修、窗户更换、卫生间改造、户外体验活动建构区、围墙翻新维修 (项目名称), 已接受 吉林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 卫生间改造(改造楼地面、墙面、吊顶天棚、木质门, 安装金属暖气罩、镜面玻璃、洗面台、定制柜、隔断等; 更换卫生洁具, 安装塑料管; 电气安装配管、配线、灯具、风机、通风管道等)、更换窗户(更换断桥铝窗、金属纱窗等)、操场改造(围墙翻新, 改造水池、背景墙、主席台, 新建塑胶跑道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 (¥ 1945888 元)。

4. 结款方式: 本工程项目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财政资金拨付到园七日内支



付。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溪游。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8月31日，总工期144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中因人为因素破坏、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冰雹、洪水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12.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4 月 14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吉林市实验幼儿园操场维修、窗户更换、卫生间改造、户外体验活动建构区、围墙翻新维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吉林市实验幼儿园（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吉林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建筑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危桥、安保、路线、桥梁、码头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





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